

#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選課辦法

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2 學年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辦理選課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學需要，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，並遵照學系主修主任、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各主修學生得由主修主任輔導選課。  
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  
一、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二學分。  
二、一至三年級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，延長修業生至少應選修一科。  
因特殊情況經主修、學系及教務處專案核可減修學分者，得不受第二項之最低學分限制，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，且該學期不列入排名並不得辦理退選。  
三、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期間內可加選至廿五學分。  
四、前項學生申請加選至廿五學分，審核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課，應注意下列規定：  
一、每學期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依各主修之規定。  
二、凡有擋修之課程，應依序修習；重修者不得併修。  
三、重補修必修科目依主修所組規定之學分數核計；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，須書面報請系主任與主修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。  
四、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，不得重複修習；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，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 
五、學生未按所選課程上課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  
六、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，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課作業應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：  
一、因所選課程停開、增開或抵免學分者；  
二、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。
- 第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，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，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或辦理休學手續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因課程需要，至其他學校選課，悉依「臺北基督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修習學分，悉依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選課有關注意事項，公布於教務處公佈欄暨網路上。  
如未按規定辦理選課，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，給予申誡以上處分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，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。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，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公告